

全國首創

高雄市強制要求房東應於住宅出租前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文、圖／火災預防科 呂佳虹

高雄市政府鑑於國內發生多起出租住宅火災造成重大傷亡案例，於108年1月24日公告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全國首創強制要求房東（即管理權人）應於住宅場所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強化此類場所火災初期預警能力，藉以降低火災傷亡，保障租屋族群居住安全。

統計近年來火災資料，建築物火災以一般住宅火災為主，肇因於民眾不當用火、用電習慣，居家堆置過多雜物及使用易燃材料裝修進而擴大火勢等複合因素造成，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尤其夜間睡眠時，民眾警覺性與反應力較低，往往較晚發現火災發生，以致於來不及應變或避難逃生，進而造成人員傷亡。因此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提早預警火災發生，提早應變與避難逃生，進而降低火災傷亡。以美國自1970年推動設置經驗

顯示，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有效降低50%的火災死亡率，顯示其對於保護人命安全有重大的功效。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表示住宅場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為重要，也一再推廣其具有及早通報、便於安裝、價格便宜、易於檢測、免配電線之特性，能於火災初期即時警覺並進行火災應變及避難行為之優點，呼籲民眾自行採購安裝，以免發生憾事，後悔一輩子。

本次自治條例修正案公告施行後，將強制要求房東應於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在租賃期間負責維護其功能正常，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將依法要求，強化租賃住宅場所之火災預警能力；同時呼籲高雄市租屋族群如發現房東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要求房東依法設置或撥打119向消防局反應，消防局將派員前往稽查。☺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高雄房東

注意啦

房子出租前

沒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08.1.24修正後

最高罰3萬

讓租地、讓環境更香潔安全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提醒您